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所学语种（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往年开具的《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可认定工作/留学期限、工作/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考试的证明材料为达标成绩单，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6.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 等；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二、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三、关于2025年适当放宽青骨项目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的说明：

申请人可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但须在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语言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资料来源：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